

华泰财险附加劫机补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人主险条款使用。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在劫机事件中死亡，则附加劫机补偿保险金的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搭乘民航航班遭遇劫机事故超过二十四小时（含二十四小时，下同）者，保险人在被保险人遭劫机期间按照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日劫机补偿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直至脱离劫机状况之日。劫机期间超过二十四小时后未满二十四小时者按一日计。

第四条 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的劫机事故，保险人不给付保险金：

- （一）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暴乱、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 （二）被保险人非以缴费乘客身份搭乘民航航班；
- （三）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不同被保险人的附加劫机补偿保险金额可以不同。

（二）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两种。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对每次劫机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承担劫机事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除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其实际足额支付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四） 续保时，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劫机补偿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人凭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5、出险航班飞机票及登机牌；
- 6、航空公司或当地政府机关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正本；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境外出险申请

境外出险除须按照本条一款约定提供相应索赔申请文件外，凡由境外机构或个人出具的索赔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 （一）投保人解除本附加条款；
- （二）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三）本附加条款因其他条款或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自始无效。

第八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九条 释义

1. 航班：包含定期班机、加班机或包机。前项「定期班机」是指领有航空器营运及注册国相关单位核准其经营航空交通运输业务之证明、执照或相关许可的航空公司，依据其出版之飞行于固定机场间之时刻表及价目表，提供旅客服务之班机；「加班机或包机」是指非航空公司时刻表及价目表上记载之航班，但仅限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承租之包机，用以招揽不特定团员报名参加，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飞行于固定航线之商用客机的定期包机及既有航线之加班机。**但该包机及加班机排除政府包机及公民营企业或私人包机。**

2. 劫机：指被保险人所搭乘之民航客运航班班机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机关控制指挥之个人或团体使用武力劫持或威胁，并强迫限制被保险人及其他乘客行动之情形。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